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阿根廷国家
证券委员会

上海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二、双方主管机构可以对一项请求或者提议中的请求随时进行磋商。

三、在法律、法规或者实际情况发生变更而影响本备忘录的执行时，双方主管机构可以进行磋商并修改本备忘录的条款。

四、为促进本备忘录项下的进一步合作，双方主管机构将就本备忘录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磋商。

第七条 联系人

双方主管机构之间所有的联络事项应当在附录一所指定的联系人之间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可以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更换联系人，而无需重签备忘录。

第八条 生效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终止

一方主管机构可以书面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如果一方发出上述通知，本备忘录对终止日期前做出的协助请求继续有效。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在上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果对文本解释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表

阿根廷国家证券委员会
代表

尚福林

尚福林 主席

纳西索·穆尼奥斯 主席

附录一

联系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际合作部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西城区
金融大街 1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86 10) 88061035
传真: (86 10) 66210206
电子邮件: intl@csrc.gov.cn

阿根廷国家证券委员会

埃米利奥·费雷 委员
国际事务部主任
25 de Mayo 175
C1002ABC
Ciudad Autónoma de Buenos Aires
阿根廷共和国
电话: (54 11) 4 - 329 - 4733
传真: (54 11) 4 - 329 - 4749
电子邮件: eferre@cnv.gov.ar

引言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负责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二、阿根廷国家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阿根廷证监会”）是阿根廷共和国依据《证券公开发行业法》（第 17.811 号）成立的自治组织。其主要宗旨是保证阿根廷证券市场的透明度，调控市场价格，保护投资者。阿根廷证监会负责监管、颁发执照以及制定阿根廷证券公开发行方面的政策。为履行上述第 17.811 号法律的规定，阿根廷证监会有权制定自然人或法人从事证券公开发行所需遵循的法规。阿根廷证监会负责监管发行证券的股份有限公司，确保养老金管理人从事交易的证券市场的透明度，以及证券市场每日向公众提供可靠、准确的信息。此外，阿根廷证监会负责监督、登记、管理共同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和托管人。阿根廷证监会还负责本国风险评估人的注册和监管，核准期货期权市场的运作，管理登记上述经营机构的公司章程、内部和运营规则，监管金融信托基金。最后，阿根廷证监会可以颁布针对所有市场参与者行为的监管决定。

三、本备忘录中“主管机构”在中国和阿根廷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阿根廷证监会。

四、中国证监会和阿根廷证监会认识到证券、期货和其它相关投资产品市场国际活动的日益增加，以及相关主管机构监管合作的需

要，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原则

一、本备忘录的目的是通过建立一个确立联系渠道、促进互相了解、互换监管和技术信息的合作框架，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促进证券、期货和其它相关投资产品市场的健全发展。

二、本备忘录是双方主管机构之间合作的基础，但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义务。本备忘录不改变或取代中国或阿根廷现行生效的法律或监管规定。本备忘录不对第三方产生可强制执行的权利，也不影响其它备忘录项下的安排。

三、本备忘录条款的执行应当在两国各自相关法律、监管规定和惯例以及双方主管机构各自资源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且不得损害被请求方国家的公共利益。

四、一方主管机构应在国内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向对方主管机构提供所能取得的违反或预期违反对方证券、期货和其它相关投资产品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任何信息。

第二条 范围

双方主管机构同意提供协助和互换信息，以帮助双方主管机构在下列领域履行相关监管职能：

(一) 确保证券发行人全面、公正地披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信息；

(二) 执行与证券、期货合约以及其它投资产品有关的发行、交易、交易安排、管理和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

(三) 促进并确保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顾问、期货投资顾问在证券、期货以及其它投资产品市场遵循适当和准确的原则，促进上述机构和人员在其从业活动中遵循高标准的公平交易原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四) 监督管理证券、期货以及其它投资产品市场交易、清算、交收以及在上述活动中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五) 查处与证券发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活动、期货、期权以及其它投资产品交易有关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和其它欺诈行为；

(六) 技术合作与协助；

(七) 双方主管机构同意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 请求和执行请求

一、协助请求必须以英文书面方式向附录一中所列的联系人提出。在紧急情况下，可用概要的方式提出，但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补交一份正式请求。

二、请求内容应当包括：

(一) 索要的信息；

(二) 对导致做出请求的行为或者嫌疑行为的描述；

(三) 索要信息的目的（包括与请求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详

细内容)；

(四) 请求方的监管职能与上述法律、法规之间的联系；

(五) 请求方认为可能持有所需信息的人员或机构、可能获取这些信息的地点；

(六) 在第二条规定的范围内，如有必要进一步向他人披露所得的信息，应说明该人的身份及向其披露的理由；

(七) 希望答复的期限。

三、被请求方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处理请求方所提事项。

四、被请求方应当对每个请求予以斟酌，以确定能否根据本备忘录的规定提供信息。如果该请求不能全部接受，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有可能提供其它相关的信息。

五、在决定接受或者拒绝一项请求时，被请求方应当考虑：

(一) 请求是否违反被请求方监管范围内的法律法规；

(二) 请求方能否提供对等的协助；

(三) 请求中是否涉及不为被请求方承认的管辖权；

(四) 被请求方提供协助是否违背公共利益；

(五) 是否在被请求方的国家已提起了基于同一案件或针对相同人员的刑事诉讼，或者这些相同人员由于同一案件已受到被请求方相关主管机构的制裁。

六、如果一方主管机构提出信息索回要求，依据本备忘录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文件、材料及其复印件必须退还该方。

七、在不违反本条第五款的前提下，如一方主管机构掌握可能会协助对方执行其监管职能的信息，可主动提供该信息。

第四条 信息的使用和保密

一、一方主管机构根据本备忘录提供的协助或者信息，只能用于协助对方执行其监管职能并不得用于任何诉讼的目的和与诉讼相关的目的。根据本备忘录提出的任何请求及其相关事项，各方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予以保密。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内容。但为了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可向相关方提供有关资料，相关方需遵守同等保密要求。

二、当请求方向他人披露根据本备忘录从被请求方获得的信息时，请求方应要求该人保证对该信息保密，除非法律要求披露该信息。

三、如果一方主管机构意识到本备忘录下的信息可能需按法律要求披露，它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报对方。双方将讨论并决定适当的行动。

第五条 技术合作

为了建立健全两国证券、期货和其它相关投资产品市场监管体系，双方主管机构将在人力物力许可的前提下，共同努力安排所需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事项。

第六条 磋商

一、在对本备忘录解释上有争议时，双方主管机构将进行磋商。